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月版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著

10

2009

总第10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月版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月版. 第 10 辑/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5093 - 1684 - 9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2847 号

策划编辑 张雪纯 责任编辑 王兵 封面设计 蒋怡

人民法院案例选 (月版)

REN MIN FA YUAN AN LI XUAN (YUE BAN)

(2009 年第 10 辑)

编著/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6.5 字数/135 千

版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684 - 9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高度重视案例编选工作 充分发挥案例指导作用

(代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案例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后形成的司法产品，作为案例载体的裁判文书蕴含了法官对法律的感悟理解和对纠纷的评判结论，是法官司法智慧的结晶。优秀的裁判文书，不仅有助于更好地实现具体纠纷的案结事了，而且能够起到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和指导审判的重要作用。把优秀的裁判文书从浩如烟海的案例中挑选出来，使之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对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多年来，法学理论界和法律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特别是指导性案例的研究越来越重视且日趋深入，案例研究作品层出不穷。各级人民法院也高度重视案例的编选工作，很多法院还建立了定期发布典型案例的平面、网络载体和相关制度，用以指导本辖区内的审判工作。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和探索，为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进行了有益的尝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辑的《人民法院案例选》，自1992年以来已经出版了62辑，成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出版时间最长、出版册数最多、影响最为广泛的案例著作。为了保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权威性和指导性，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根据审判工作的发展和广大法官的要求，不断规范《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选工作。2005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加强应用法学研究的通知》（法〔2005〕64号），同年，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的通知》（法办〔2005〕275号），2007年初，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还出台

了《〈人民法院案例选〉编辑工作规则》。这些规范性文件，对《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组织、栏目设置、编写体例和编选方法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推动了案例编选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组织化。为了进一步做好案例编选工作，更好地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下一步我们应当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进一步的努力。

一、加强案例编选工作，完善编选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每年要审结数百万案件，并不是每一案件都具有典型性，也并非每一份裁判文书都具有指导作用，亦不可能把每份裁判文书都加以研究公布。需要编选的只是少数具有参考、启发、规范作用即指导作用的典型案例。但是，如何把有指导意义的少数案例挑选出来，并把它们编写、整理和使用好，则需要运用组织和系统的力量。从国外有关做法看，都是通过相关机构和制度来保证案例的科学编选和正确使用的。例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1817年就设置了判例汇编员这一职位，并由专门的机构负责判例汇编工作，其判例中的判决要旨就是由判例汇编办公室总结的；日本的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设有判例委员会，负责编选出版判例集，并具有自己的组织制度即《判例委员会规程》；德国也有一套规范的判例编撰制度。中国和西方国家的国情不同，司法制度不同，我国不实行任何形式的判例制度。但是，基于司法实践的需要，把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选好编好用好，则需要必要的人力物力支持和机制与制度保障。目前，许多法院已经建立了相应的案例编选和发布机制。我们要认真总结这些做法和经验，把科学的机制与制度规范化，使之切实发挥作用，以减少案例编选中的重复和无效劳动，确保案例编选的高质量。当务之急是要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案例编选队伍，并通过这项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的司法能力；要建立指导性案例编选的激励机制，吸引办案法官及时发现指导性案例，有意识地培育指导性案例，积极主动地挑选和编写指导性案例。因为办案法官最了解案件，对裁判结果的形成及其理由有深刻的体会，对案件的司

法智慧和法律贡献有敏锐的把握，因而具有发现和编写案例的天然优势，同时通过对案例的编写和总结会潜移默化地提高办案法官的司法本领。要特别注意编选新类型案例。新类型案件的特殊性和指导性不同于一般案件，有的是以前从未发生过的新案件，有的是法律适用出现新问题的案件，有的是预示和反映某类案件将大量发生的苗头案件，有的是与不断发展变化的经济社会形势密切相关的敏感案件等。新类型案件往往是社会新问题和新矛盾在司法领域的表现形式，审慎稳妥、公正高效地处理好新类型案件，不仅有利于说服和服务具体案件的当事人，而且有利于服务所涉及的整个社会群体的利益，因而最容易为社会所普遍关注。要把及时处理好和总结好新类型案件，作为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新要求、新期待的重要方式对待，高度重视充分发挥新类型案件在指导审判实践、推动法制发展进步中的积极作用，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最大限度地发挥案例的社会功能。

二、科学确定编选标准和要求，提高入选案例的权威性和指导性

要研究建立指导性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选体例，确保这项工作有章可循和规范运行。目前，案例的编选和发布非常活跃，但各级法院通过不同形式和载体编选发布的案例，很大一部分指导作用不强、权威性不够，难以发挥对审判实践的指导作用。因此，要根据指导审判工作、服务法制宣传、繁荣法学理论的需要，认真研究案例的编选标准和编写体例。在案例的编选标准方面，应当选择那些在裁判方法和司法理念上能为法官提供参考指导价值的案例，包括科学解释法律、创造性地解决疑难问题、发展了法律方法和裁判理论、实现了法律对社会的治理功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高度统一的案例。在案例的编写体例和要求方面，应当坚持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和便于研究使用的原则。近年来，《人民法院案例选》等案例编写越来越多地采用了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做法，受到了法官和专家学者的肯定与欢迎，

这些做法应当注意总结推广。此外，在案例的编选体例方面，要有一套科学的、规范的选择案例、编写案例和发布案例的操作程序，既要注意对案例进行分析和归纳，又要注意反映裁判文书的全貌，使人民法院编发的案例，不同于社会上编发的各种案例分析读物。

三、加强对案例的多视角研究，深度开发案例的应用价值

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案例的研究虽然不断深入，高质量的案例研究作品越来越多，但总体上看，案例的开发与研究尚处于研究方法比较单一、研究内容比较浅显的“初级阶段”。各级法院的案例研究与应用工作参差不齐，需要总结、规范、提高和升华。尤其需要从有利于全体法律职业共同体应用的角度，从服务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立法活动、司法实践的需要出发，借鉴法治建设比较完善的国家的相关经验，充分运用法院在案例研究与开发方面的天然优势，创新案例开发的方式，加大案例开发的力度，提高案例开发的水平，全方位地发挥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作用，对法学理论创新的启发作用，对完善国家立法的促进作用，对起草司法解释的支持作用，对宣传法制的教育作用，对化解纠纷的示范作用等。因此，我们要从多个方面多个视角挖掘案例开发和使用的深度，既可以按照案由、罪名、条文、主体、情节等多方面进行分类和研究，以方便法律职业共同体和社会公众对案例的学习与使用；也可以按照案例的普法价值、历史价值、理论价值、实践价值和综合价值等进行分类和研究。还可以视情况不同而采取不同的编辑体例等。对于指导性案例的案例指引、裁判要旨、要点提示等，还可以单独编辑整理成集，以丰富司法理论与服务司法实践。

四、认真总结案例工作经验，加快案例指导制度建设

人民法院的案例工作应当与时俱进，不能长期在无序和低层次上徘徊，要立足于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大目标，及时总结经验，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各级

人民法院都要重视案例工作，善于运用案例指导审判工作。从目前来看，虽然法官编选案例的积极性很高，在审判实践中参考使用案例的情形越来越多，但从总体上看，法官主动发现和使用案例的意识还不够自觉，在如何寻找和使用案例方面还存在很多困惑。因此，急需建立一套科学的、操作性强的案例指导制度，来指导全国法院特别是基层法院的广大法官正确使用案例。在这方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应当发挥好自己的优势，在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方面发挥独特作用。还要研究如何通过专门的案例培训工作培养法官的案例意识，提高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职业本领，规范法官查找和使用案例的方法。更要研究案例指导制度在统一法官裁判思维中的重要作用，研究法官的裁判思维与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有机衔接起来的方式方法，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目的。

总之，希望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把开发和使用案例作为践行“三个至上”重要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的有效方式，充分利用审理案件、编选和研究指导性案例的独特条件，以求真务实和改革创新精神做好案例编选工作。要把《人民法院案例选》作为案例编选和构建指导性案例的重要平台，关心和支持《人民法院案例选》的编辑和出版工作，努力营造学习和研究的氛围，培养一批精通案例研究与使用的学者型、专家型法官，把案例作为法学理论的重要渊源，让实践创新与理论创新形成良性的互动，使人民法院真正成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发展创新的重要阵地，不断为构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做出应有的贡献。

目 录

【专题策划】

同住人参与抢劫临时借住他人住所的被害人的行为	
构成入户抢劫	罗鹏飞 肖志勇 2
进入员工宿舍实施抢劫行为的，不一定构成入户	
抢劫	刘 洲 8
进入业主为了营业和看管物品便利而不定期居住的	
超市内实施抢劫的行为，不构成入户抢劫	卢伟艳 13

【案例精选】

刑事

绑架罪与索债型非法拘禁罪的区别	李秀兰 19
——张浪明等绑架案	
以“原始股”为诱饵低买高卖骗取股民钱财之	
定性	陈增宝 26
——殷宏伟诈骗案	

民事

商品房买卖中欺诈的认定及其解决	戴玉海 34
——崔睿、崔学金诉安徽商地阳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案	
震前未过户但已交付的房屋在地震中毁损灭失后相关	

利益归属问题的法律探析	胡建萍 马丽莎	41
——刘国秀诉杨丽群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郑某某诉厦门市湖里区吕岭社区居民委员会、厦 门市住总物业管理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游国权	48
离婚精神损害赔偿及抚育费的返还问题	简正波	61
——王林瑞诉丁红英离婚纠纷案		
商事		
物权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认定和股东瑕疵出 资的责任承担	林巧玲	67
——三明市金融服务公司清算小组诉福建省 龙岩龙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厂房 使用权转让协议纠纷案		
保险合同中的“无责免赔”条款效力认定	杨建明	85
国家赔偿		
因他人个人犯罪行为而造成损失的，能否要求 国家赔偿	荣 珩	92
——鹤壁富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国家赔偿案		

【裁判方法】

盗窃机动车牌照不构成犯罪，但应受到治安处罚 ...	褚 宁	96
盗取车牌后索要赎金的行为符合敲诈勒索罪的 特征	何 静 刘 唐	99
从三起环保关联诉讼案件看环保公益诉讼之开端	杨 凯	102
——在私益诉讼与公益诉讼之间徘徊的环境权益 保护司法救济模式之选择		

【深度研讨】

虚构房屋交易套取银行贷款案件的法律分析

“假戏真做”亦当真——卖方以套贷为由主张房屋

买卖合同无效不应受支持	王伟国	114
虚构交易贷款中的房屋买卖合同应认定为未成立	王仰光	119
“套贷”行为的性质、合同效力及其法律认定	黄鑫	125
虚构房屋交易套取银行贷款案件的刑法分析	肖波	132
房贷纠纷的司法认定	高沛沛	141
“套贷”民事案件的执行风险及应对	苏国华	146

【裁判文书】

路佃臣与范思伦土地侵权纠纷案	152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域外撷英】

德国	孟子扬 赖玉中	161
----------	---------	-----

【肖像权】知名度并非是媒体未经同意使用名人照片的借口。媒体未经同意而使用他人肖像的合法化理由的判断，应当在媒体自由权、图片所含信息价值与他人在此图片上的人格利益之间相互衡量。有商业目的的未经同意使用他人肖像的，除非能够证明该图片在商业目的之外有其特殊的信息价值，否则一概认为使用非法。

【租赁合同】 主租赁合同终止之后，承租人因为其转租行为为所获收益都应当返还给出租人，除非收益部分是因为承租人自身原因获得，而非通过租赁物获得。

【请求权抵销】 原被告双方都有针对对方的源于侵权行为的请求权，不能因为两个请求权来源于同一场斗殴过程中，就允许其互相进行抵销。

【强制猥亵、强奸罪】 以暴力、以对他人的身体或生命立即予以加害相威胁，或利用被害人由行为人任意摆布的无助处境，强迫他人忍受行为人或第三人的性行为，或让其与行为人或第三人为性行为的，构成强制猥亵、强奸罪。

日本 高 岚 170

【举证责任】 灾害补偿互助规约规定了“互助对象人因突然发生的偶然外来事故而使身体受到的伤害”为补偿金的支付事由，与此同时，还规定了“因互助对象人自身疾病而产生伤害时，上告人不支付补偿金”的免责事项。在此情形下，补偿金支付的请求人仅负有就互助对象人身体外部的原因而产生的事故与其所受伤害之间存在相当的因果关系进行举证的责任，对互助对象人所受伤害并非因其自身疾病而导致不负举证责任。

英国 李 亚 石 易 173

【无家可归的救济】 如果居住者在其居所内遭受家庭暴力，则该居所应被认定为不适宜继续居住的场所，地方政府应合理地认定其为无家可归者，并有义务在其申请援助时为他们提供适合居住的居所。

【裁判要旨】

刑事

【受贿罪】 176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的银行卡并改动密码，至案发时虽未实际支取卡中存款，但主观上明显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应视为收受钱款的行为已经实施终了，构成受贿罪。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177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秩序，即国家法律确定或认可的、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共同遵守的公共场所和共同生活准则。

民事

【隐私权】 180

隐私权一般指自然人享有的对自己的个人秘密和个人私生活进行支配并排除他人干涉的一种人格权。采取披露、宣扬等方式，侵入他人隐私领域、侵害私人活动的行为，就是侵害隐私权的行为。公民的个人感情生活，包括婚外男女关系问题，均属个人隐私范畴。

【合同无效】 182

合同无效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

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商事

【国有资产转让的效力】 184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进行资产转让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该规定属于强行性规定，而非任意性规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涉案房地产属于国有资产，在没有履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规定的报批和评估手续的情况下，以明显不当的低价受让的，不能认定为善意受让人。

行政

【工伤认定】 187

《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没有规定“无证驾驶”机动车行为，“无证驾驶”助力车违反的是《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而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如为上下班途中，应认定为工伤。

【专题策划】

编者按：

我国刑法之所以将“入户抢劫”明确规定为应当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情形，目的在于保护公民的居住安全、人身安全。但是，如何理解“入户抢劫”，“户”是否仅限于“私人住宅”，是否仅限于“被害人本人的房屋”等在理论和实践中都存在争议。本期选编的几篇案例，从不同的角度分析了如何认定“入户抢劫”以及在认定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同住人参与抢劫临时借住他人住所的被害人的行为构成入户抢劫

罗鹏飞 肖志勇

【问题提示】

对于临时借住的他人住所能否认定为“户”？对于有同住人参与的抢劫行为性质如何认定？

【要点提示】

借住的他人住所也应当认定为“户”；同住人单独抢劫另一同住人的不构成入户抢劫，但假装陌生人入户或者伙同他人入户对另一同住人实施抢劫的，应当认定为入户抢劫。

【案例索引】

一审：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07）西刑初字第 00728 号（2008 年 2 月 18 日）

二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8）一中刑终字第 1157 号（2008 年 3 月 20 日）

【案情】

公诉机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荷芬。

被告人：张杰。

被告人：崔雷达，男，1989 年 5 月 8 日出生。

被告人：崔国忠，男，1989 年 10 月 26 日出生。

被告人张荷芬与被害人张根新系朋友关系，被害人张根新来京鉴定文物，受邀暂住被告人张荷芬位于本市西城区教场口 9 号

院3号楼1006房间的家中。被告人张荷芬伙同被告人张杰、崔雷达、崔国忠，经预谋，于2007年6月20日17时许，在张根新所住房间内，对张进行殴打并抢走其藏传佛教唐卡一轴（经鉴定价值人民币6500元），后被告人张荷芬、张杰、崔雷达被查获，被告人崔国忠在家人陪同下主动投案。赃物已起获。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张荷芬、张杰、崔雷达、崔国忠以暴力方法入户抢劫公民财物的行为均已构成抢劫罪。鉴于被告人崔国忠犯罪时未满18周岁，应当减轻处罚。

【审判】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荷芬、张杰、崔雷达、崔国忠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暴力方法入户劫取他人财物的行为，侵犯了公民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均已构成抢劫罪，且系入户抢劫，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张荷芬、张杰、崔雷达当庭认罪态度较好，均可酌情从轻处罚；崔国忠在家长带领下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系自首，且犯罪时未满18周岁，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对其减轻处罚。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三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荷芬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二、被告人张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三、被告人崔雷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四、被告人崔国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